

证券代码：839503

证券简称：嘉能未来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吕海军、宋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63号）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吕海军	董监高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宋杰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未及时披露资产购买事项

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嘉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锂电）因业务项目开展需要，新增购置土地、房屋建筑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与供应商上海煊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夜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启东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益江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202.2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308.42%。公司未及时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也未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直至2024年4月29日、8月28日才分别发布《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补发）》，分批补充披露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七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

2023年7月，因关联方上海锂顺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锂顺新能源）、上海广通宜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通宜新材料）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分别向锂顺新能源、广通宜新材料出借资金，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0万元、60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17.37%。上述关联交易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可能对公司的资产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未及时审议并通过临时报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也未在2023年年报中披露，直至2024年8月28日、9月13日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关联交易公告（补发）》补充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七项、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吕海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吕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宋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宋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吕海军、宋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63号）

上海嘉能未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